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訴字第57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晃盛電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傅清權

上訴人

即被告 石周其宜

吳文文

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曾文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姚偉凱

洪賜銘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劉家銘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3月3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惟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共同被告對於第一審命連帶給付之判決提起上訴時，不論係由其中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均認已具備繳納上訴費用程式。是連帶債務人之共同被告，如其中一人已悉數繳納裁判費以補正程式之欠缺，對於他共同被告亦發生補正該項欠缺同一之效力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90號、7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上訴人對於原判決不利部分均聲明不服，查原判決主文第一項命上訴人晃盛電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晃盛公司）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台電公司）連帶給付被上訴人新臺幣（下同）15萬1,347元本息部分，上訴人晃盛公司、台電公司之上訴利益為15萬1,347元，應徵第二審裁

01 判費3,420元；原判決主文第二項命上訴人晁盛公司、台電公  
02 司、石周其宜、吳文文、姚偉凱、洪賜銘連帶給付被上訴人87萬  
03 2,418元本息部分，上訴人晁盛公司、台電公司、石周其宜、吳  
04 文文、姚偉凱、洪賜銘之上訴利益為87萬2,418元，應徵第二審  
05 裁判費1萬7,460元。揆諸前開說明，上訴人其一就應繳納第二審  
06 裁判費已繳納部分，同負連帶責任之其他上訴人於其繳納範圍  
07 內，即免除繳納之義務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  
08 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  
09 訴。另上訴人應於前開期日內補正上訴理由，載明應廢棄或變更  
10 原判決之理由，及關於廢棄或變更原判決理由之事實及證據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3 日  
12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許 仁 純

1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3 日  
16 書 記 官 陳 如 玲